

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活動安全風險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文綜字第 1043021350 號函訂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並保障參與人員生命身體之安全，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範疇，以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角色劃分，包含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屬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合辦單位）或補助辦理（屬指導單位），以及出租場地供辦理活動之情形。
- 三、各項活動辦理前，應依消防法、內政部消防署發布之「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如附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等相關規範，落實執行自我安全檢查，特別提醒安全風險控管重點如下：
 - （一）確認場地及設備器材使用之適當性：
 - 1、場地應具有使用合法性及合宜性，評估可容留人數，選定空間寬敞且結構安全無虞的處所作為活動場地，包括確認使用執照、硬體器材是否合於安全標準、通過消防安檢、各類裝飾板應具防燄功能、逃生動線通暢，以及是否有投保意外險、產品責任險、具備基本消防醫療救護器具等。
 - 2、活動使用之器材（包含電力設備、燈光設備）依活動性質，會同專家確認可使用性，並作實地安全測試，如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另使用

火把、爆竹煙火、以氫氣灌充之氣球及噴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易釀災害之行為，請確實依消防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之規範，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3、其他特殊考量：須同時考量場地周遭環境、交通動線，評估緊急疏散路線，及其他緊急救難需要，如是否配置救生員、醫護站、專業醫護及救災人員等。如須臨時搭建建築物，請確認是否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進行各項程序，並完成建築許可申請、公共安全勘驗檢查，以及取得使用許可等。

(二) 確認具備辦理活動相關安全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 1、主辦單位應對活動場所所有動線先期現場履勘，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並予以明顯標示；必要時安排緊急應變引導人員，並進行模擬演練。
- 2、確保活動辦理單位具安全知能及應變能力之具體做法，得要求針對活動之內容、特性訂定安全手冊及各項可能災害之緊急應變計畫，並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講解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事先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 3、活動開始時，應宣導讓活動參與人員均能瞭解安全注意事項；並得評估設置固定性宣導文字或圖象，縮短意外發生時緊急撤離時間。
- 4、活動中動態管制人數：活動開始後，視需要安排專人監

看場所收容人數，符合人員容留限制相關規定，如法令未規定者，應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後，宜自行訂定標準，並隨時處理。

- 四、主辦單位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得向轄區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救護支援，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負擔。活動現場醫護站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應具高度機動性，遇有緊急或突發狀況需緊急救護時，應立即施行，以掌握時效。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應立即通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
- 五、委辦或出租場地時，應監督辦理活動廠商是否備妥安全管理計畫，確認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之申請許可程序，以及確認廠商於契約簽訂強制投保責任保險及適當保障額度；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安全管理疏失之罰則。
- 六、屬指導單位者，上述各項安全風險控管內容，請以適當方式提醒活動主辦單位。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